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市乡村振兴局牌子。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本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三农”工作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负责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实施。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权限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推动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引进技术和智力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实施国家间有关农业援助项目。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内设29个职能处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56,193,965.3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2,709,586.21元，下降28.59%，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和“百千工程”示范村项目转拨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2,716,444.34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63,190,667.21元，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和“百千工程”示范村项目转拨资金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9,475,988.53元，占97.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65,603.89元，占1.97%；

其他收入374,851.92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55,363,650.11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60,037,742.11元，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和“百千工程”示范村项目转拨资金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109,698,421.38元，占16.74%；

项目支出545,665,228.73元，占83.2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52,341,592.4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1,193,658.43元，下降28.59%，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和“百千工程”示范村项目转拨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9,475,988.5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1,765,461.99元，下降29.82%，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和“百千工程”示范村项目转拨资金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9,475,988.5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9475988.5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05,098.32元，占1.55%；卫生健康支出5,022,556.46元，占0.79%；农林水支出507,117,526.75元，占79.3%；债务付息支出117,430,807元，占18.3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5,154,807.00元，支出决算为639,475,988.5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49,000元，支出决算为6,603,398.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75,000元，支出决算为3,301,699.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29,000.00元，支出决算为4,167,13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0,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收到转拨离休干部药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44,000元，支出决算为825,424.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7,833,000.00元，支出决算为92,551,676.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52,000.00元，追加预算452,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12,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295,883.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8,51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466,909.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33,000,000.00元，追加预算33,00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1,740, 000元，支出决算为1,738, 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执行。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8,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般债项目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3,163,917.8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7,240,000元，追加预算7,210,422.05元，完成追加预算的99.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执行。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24,8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4,88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执行。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701,416.4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项目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84,000元，支出决算为22,404,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37,190,000.00元，追加预算为37,19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的中央财政项目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33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063,300.00元，完成预算的14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430,807.00元，支出决算为117,430,80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07,479,331.6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92,438.08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95,691,846.6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787,485.0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12,865,603.89元，支出12,865,603.89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96,441.89元，增长466.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54,000.00元，支出决算334,640.35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9,359.65元，完成预算的94.53%；较上年增加78,253.35元，增长30.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支出按照实际出访任务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没有出访任务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92,000.00元，支出决算72,640.35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9,359.65元，完成预算的78.96%；较上年增加72,640.35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出访任务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没有出访任务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2个，出国7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0,000.00元，支出决算25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压减不必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压减不必要支出，其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压减不必要支出。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2,000.00元，支出决算12,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5,613.00元，增长87.8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压减不必要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增加，按照实际接待任务支出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1,787,485.08元，比2022年减少1,578,767.27元，降低11.8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不必要的公务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89,4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64,7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624,7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23,09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93,29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8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相关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已对 2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64675676.3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